

抚顺市教育局 2025 年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普法内容	责任主体
1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各科室
2	1.《信访工作条例》 2.《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办公室
3	1.《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 2.《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审批科
4	1.《招标投标法》 2.《建筑法》	规划科
5	1.《审计法》 2.《会计法》	财审科
6	1.《残疾人教育条例》 2.《残疾人保障法》	高中科
7	1.《学前教育法》 2.《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	学前科
8	1.《义务教育法》 2.《未成年人保护法》	义教科
9	1.《职业教育法》 2.《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	职教科

10	1. 《督导师教育条例》 2.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工作规程》	督导师科
11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组织部
12	1.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 2.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	宣传部
13	1. 《家庭教育促进法》	秘书科
14	1.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2.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体卫艺科
15	1. 《辽宁省学校安全条例》 2.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办法》	安全科
16	1. 《民办教育促进法》 2.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校外科
17	1. 《教师法》 2. 《教师资格条例》	人事科
18	1. 《妇女权益保障法》 2.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机关党总支